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袁文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及梁成釗先生(執行董事)(「**梁先生**」)告知：(i)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2月19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不會因股權變動而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於股權變動前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2,45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其中301,642,000股股份(佔股份約60.03%)由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持有，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股權變動完成前，耀騰管理的已發行股份（「**耀騰管理股份**」）由（其中包括）：

- (i) 利康有限公司（「**利康**」）持有約26.70%，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股份的3.85%。利康的唯一股東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Yuen Family受託人**」），其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Yu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Yuen Family Trust為袁先生以李寶芬女士（袁先生之妻子及執行董事）（「**李女士**」）及袁灝頤女士（袁先生之女兒及執行董事）（「**袁女士**」）為酌情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ii) Yohki Ryokoh Limited（「**Yohki**」）持有約23.53%，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股份的3.79%。Yohki的唯一股東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Yau Family受託人**」），其為The Happyyau Family Trust（「**Happyya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Happyyau Family Trust為邱淬鋒先生以李小琼女士（邱先生之妻子）及東華三院為酌情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iii) 國麗控股有限公司（「**國麗**」）持有約23.08%，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股份的3.33%。國麗的唯一股東為禰國全先生（執行董事）；
- (iv) 梁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9.95%，其亦直接持有股份的1.44%；
- (v) 李女士（執行董事及袁先生的妻子）持有約1.81%，其亦直接持有股份的0.13%；及
- (vi) 袁女士（執行董事及袁先生以及李女士的女兒）持有約1.81%。

股權變動

為家族安排目的進行的下列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已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股權變動**」）：

- (i) 於2024年3月26日，Yuen Family受託人向身為Yuen Family Trust酌情受益人之一的李女士分派1,500股耀騰管理股份，因此，利康向李女士轉讓1,500股耀騰管理股份（佔耀騰管理已發行股份約4.52%）；

(ii) 於2024年3月26日，Yuen Family受託人向身為Yuen Family Trust酌情受益人之一的袁女士分派1,500股耀騰管理股份，因此，利康向袁女士轉讓1,500股耀騰管理股份（佔耀騰管理已發行股份約4.52%）；及

(iii) 於2024年3月26日，梁先生向其兒子梁俊穎先生（「梁俊穎先生」）轉讓300股耀騰管理股份（佔耀騰管理已發行股份約0.90%）。

下表載列耀騰管理於股權變動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權變動前		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後	
	耀騰管理 股份數目	%		耀騰管理 股份數目	%
利康	8,850	26.70%	(3,000)	5,850	17.65%
Yohki	7,800	23.53%	-	7,800	23.53%
國麗	7,650	23.08%	-	7,650	23.08%
梁先生	3,300	9.95%	(300)	3,000	9.05%
林惠民先生	1,650	4.98%	-	1,650	4.98%
呂樂盆先生	1,650	4.98%	-	1,650	4.98%
莊長波先生	1,050	3.17%	-	1,050	3.17%
李女士	600	1.81%	1,500	2,100	6.33%
袁女士	600	1.81%	1,500	2,100	6.33%
梁俊穎先生	0	0.00%	300	300	0.90%
總計：	33,150	100%		33,150	100%

股權變動僅與耀騰管理股份有關。耀騰管理於股權變動完成後仍為60.03%股份的直接股東。

儘管利康不再為耀騰管理的單一最大股東，袁先生的家族成員（合共）持有或控制的耀騰管理股份數目保持不變，仍為約30.32%。梁先生的家族成員持有的耀騰管理股份總數亦並未因股權變動而發生變化。因此，儘管股權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耀騰管理仍為由袁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發出的確認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其中包括)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該人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進一步聲明，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由於股權變動涉及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故袁先生及梁先生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尋求(其中包括)確認不會因股權變動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獲袁先生及梁先生告知，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2月19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不會因股權變動而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相信，股權變動僅為家族安排的目的而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及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